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永乐文化由于疫情及生产经营原因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1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永乐文化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永乐文化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